

沣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M招2026-1090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沔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M招2026-10901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沔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合同包预算金额：38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沔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15（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38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沔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可获取磋商文件并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5号楼

联系方式：029-89500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4层

联系方式：18192653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武许敬

联系方式：181926535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5号楼 联系方式：029-895003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4层 联系人：李琳、武许敬 电 话：18192653501
1.1.5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2.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82,5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3.2.5	定价方式	本项目为暂定总价合同，以供应商最终总报价/15（保留2位小数），作为最终单价，据实结算。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6.1	是否允许备案方案	不允许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p>
6.1.1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1	履约保证金	无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关于信用记录 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p>
13.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 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注：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一“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及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进行下载，下载后按照操作手册步骤及要求安装相关软件等。</p>
13.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成交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执行（单笔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3.7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2）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1.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 如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人员配备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材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材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定价方式：本项目为暂定总价合同，以供应商最终总报价/15（保留2位小数），作为最终单价，据实结算。

3.2.6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 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地址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咨询管理一部

10.8.4 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11 幢 4 层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

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其他

12.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类型：风险评估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沅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合同类型

编制沅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对沅东新城辖区内15条投资额1亿元以下的市政道路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决策涉及群众的意见建议，对重大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因素进行综合研判，查找风险点，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逐项分析，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编制稳评报告，开展报告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稳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至达到备案标准，完成稳评备案，取得稳评备案成果。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为：单价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项目数量（暂定）为 15 个，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根据项目完成数量，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考察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乙方按本合同及任务委托单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提交有关部门完成评审备案取得备案成果后，且未发生因重大失误、工作不充分引发重大不稳定问题，按完成备案项目数量结算。

（四）因本项目资金由甲方财政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五）合同履行期内，若发现乙方稳评过程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稳评后仍出现重大不稳定问题的，乙方稳评评估费用全部扣除，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若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在乙方合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稳评报告，编制并完成评估备案，取得备案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稳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每个项目提供电子版1份(整套文本)，提供稳评报告终稿5份，稳评备案报告表5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预算金额：382,500.00元。

3. 采购内容：拟对沔东新城辖区内15条投资额1亿元以下的市政道路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况、评估依据、评估方案)、评估内容(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风险等级确定)、评估结论(主要风险因素、“四性”评估、风险等级、主要建议、防范处置预案)等。

4. 数量：15个项目

二、实施风险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遵循“民主、法治、科学”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充分认证，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客观、准确。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

1. 合法性评估。是否经过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决策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等。

2. 合理性评估。主要评估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科学发展要求。

3. 可行性评估。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

4. 可控性评估。主要分析对可能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是否制定相应的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的任务、范围、重点、步骤、方法和时限。

2. 充分听取意见。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收集意见。

3. 认真分析预测并制定预案。

4. 确定风险等级。

5. 编制报告。

6. 开展报告评审。

7. 完成评估备案，取得备案成果。

五、项目背景

为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全面落实稳评工作更好服务于社会稳定大局。

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要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报告等按时、按质完成。

2. 供应商编制报告、文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3. 供应商编制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4. 供应商分别对报告编制质量、时间、评估、修改和完成备案等服务做出承诺。

5. 应符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6. 编写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七、供应商职责

1. 负责编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保密工作；

3. 按照合同规定方式、时间交付合同所涉及的报告文件；

4. 向采购人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最终成果资料，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批文及相关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5. 如果因供应商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应由供应商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6. 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文件、信息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保密责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年，若违反保密约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八、提交成果文件

1. 成果内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稳评备案报告表

2. 成果提供方式: 每个项目提供电子版1份(整套文本), 提供稳评报告终稿5份, 稳评备案报告表5份。

九、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2. 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 磋商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 磋商报价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上传失败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

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分
总体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方案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及工作流程④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各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三项均完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12分
质量控制措施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p>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及方案；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③质量控制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各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三项均完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进度保障措施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p>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③进度保障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9分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各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三项均完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保障措施：</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响应流程；②应急保障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各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三项均完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3分
保密措施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具体工作保密措施及保密承诺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各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三项均完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3分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①服务标准；②过程管理；③服务周期；④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p> <p>二、赋分标准</p> <p>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4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4分

	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证书得3分； 2. 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备大专学历得1分，其余不得分； 4. 承担过2023年10月1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有项目负责人名字或由委托单位出具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的有效证明文件或类似第三方证明文件）。	13 分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 1. 每提供一个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2. 每提供一个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4 分，满分 1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分
备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泮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我方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为此，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首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如若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五、我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六、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七、如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

八、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沔东新城2026年度市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本项目为暂定总价合同，以供应商最终总报价/15，作为最终单价，据实结算。

说明：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第二条具体应用的内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制。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1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完全响应，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完全响应，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1. 总体服务方案；
2. 质量控制措施；
3. 进度保障措施；
4.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5. 保密措施
6. 服务承诺。

六、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业绩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